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2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市场潘婉英干蔬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M5YYL47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农贸市场干蔬类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婉英

身份证件号码：*****1803

2025年12月17日，我局接到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No: BFSQF110282001C），报告载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市场潘婉英干蔬店销售的干黄花菜（购进日期：2025-10-11）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 BFSQF110282001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至当事人经营者潘婉英签收。经局领导同意，现场对该批次留存样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22025121801），并对当事人出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5〕362号），当事人经营者潘婉英已签字

确认签收，当事人经营者潘婉英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提出复检。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干黄花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12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市场潘婉英干蔬店于2025年10月11日从柳州市柳南区智灵干蔬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A7T77B3F）购进干黄花菜（购进日期：202

5-10-

11），共购进了20斤，购进价为27.00元/斤，合计540.00元。

当事人能出示供货商资质证明、产品进购票据及供货商出具的《祁东县裕泰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出厂检验信息》。2025年11月15日，因生意不景气等因素问题，当事人将该批次干黄花菜（购进日期：2025-10-

11）中的10斤退回给供货商柳州市柳南区智灵干蔬经营部。2025年11月18日，当事人销售3斤给抽样人员用于检验，购样费105.00元，剩余7斤已对外销售3.68斤，仅剩余3.32斤在店内。

2025年12月18日，我局已将剩余3.32斤干黄花菜（购进日期：2025-10-

11）采取行政强制扣押措施（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2202512180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5〕362号））。本案干黄花菜（购进日期：2025-10-

11) 销售价为35.00元/斤，故本案干黄花菜的货值金额为350.00元。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市场潘婉英干蔬店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检验报告》(№: BFSQF110282001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F110282001C)后，立刻查找干黄花菜(购进日期：2025-10-

11) 检验不合格原因，于2025年12月30日向我局递交检验不合格干黄花菜(购进日期：2025-10-

11) 的《整改报告》。当事人在进购产品过程中对涉案干黄花菜(购进日期：2025-10-

11) 向供货商索要了供货商资质、进购票据、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对于当事人已销售出去的干黄花菜(购进日期：2025-10-

11)，当事人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了产品召回公告，由于食用农产品的特殊性以及已销售出去的产品有了较长的时间等缘故，故当事人无法成功召回。

我局于2025年12月30日对当事人经营者潘婉英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经营者潘婉英陈述，在收到《检验报告》(№: BFSQF110282001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F110282001C)后，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市场潘婉英干蔬店做出了如下整改：1. 停止销售抽检不合格的干黄花菜(购进日期：2025-10-

11)；2.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销售的产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检验报告》(№: BFSQF110282001C) 1份6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F110282001C) 1份1页，证明检验结果不合格；

3、《现场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2份2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5]362号) 1份1页、《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222025121801) 1份1页、《送达回证》1份1页，证明我局送达上述检验报告时的送达和检查情况，以及对当事人售卖上述涉案产品的扣押情况；

4、《询问笔录》1份3页、《召回公告》1份1页、《整改报告》1份2页、《现场笔录》(复查) 1份1页，证明我局询问当事人关于涉案产品的详细情况以及当事人对收到检验报告后的后续整改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干黄花菜(购进日期: 2025-10-11) 供货商柳州市柳南区智灵干蔬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1页、涉案产品的《祁东县裕泰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出厂检验信息》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责任。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

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02月0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干黄花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市场潘婉英干蔬店在调查过程中能够提供购进购进上述涉案产品的相关票据票证且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对购进的涉案产品已履行了进货查验责任，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且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干黄花菜的行为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法没收其剩余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干黄花菜（剩余3.32斤，购进日期：2025-10-11）并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